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八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 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1
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问题的通知	9
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26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37
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40
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 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5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54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67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71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75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79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81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83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89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92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执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96
国务院关于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	9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	

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01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07
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通知.....	1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 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125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128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用航空安全工作的通知.....	140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航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144
国务院关于加强棉花产购销综合平衡的通知.....	148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154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	157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	169
国务院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	179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	182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两年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秩序继续向好的方向转化。但是，随着整顿经济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斗争的深入开展，也暴露出财税、金融等领域中的一些相当严重的问题，如一些企业伙同诈骗团伙大肆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套购外汇；一些金融机构搞“两本帐”，隐瞒存款、违规发放贷款；有些地方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逃避预算监督等。这些问题在有的地方和单位已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为此，国务院决定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坚决打击、严厉惩治骗取出口退税以及金融、财税领域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并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

一、部署专项斗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一)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骗税活动

开展专项斗争，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税务、外经贸、海关、银行、外汇管理、公安、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要紧密合作，根据已掌握的线索，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查处骗税、套汇、走私活动的专项斗争，特别是查处、打击各种制造假报关单、假发票、假结汇单等进行骗税、套汇、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各主管部门要定期派出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要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现场稽核，彻底清查帐外经营、证券卖空、信用卡恶意透支和大额存款管理混乱等问题。

(三)财政部要对预算外资金的设立和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对预算收入转到预算外和拒不按有关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以及擅自扩大预算外资金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乱支滥用预算外资金的，要进行彻底清查。

(四)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抓住重点，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检察机关办案

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五)通过开展专项斗争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上述领域中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涉及诈骗、贪污、受贿、行贿、渎职等违法犯罪问题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处理违法乱纪案件时，要掌握好政策界限，对能够积极自查、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处理；对在本决定发布后仍顶风作案的，一律从重惩处。

二、依照政纪和法纪从严查处、从严惩治违法乱纪活动

(一)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从严查处、惩治骗税活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或者参与骗税逃税活动的，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以少充多、虚抬价格、假冒或虚报出口，以及在进口中以多报少、假捐赠等逃税行为的，一经查实，对直接责任人一律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予以撤职；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凡骗税逃税额 1 万元以上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为本单位谋利而蓄意造假骗取出口退税的，以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

退税罪惩处。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情节严重的，停止对其出口退税，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国家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损失5万元以上的，对直接责任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凡参与骗税活动或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从重、从严惩治。

(二)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有关法律，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为逃避贷款规模控制，对所属公司或有关业务部门存贷业务不纳入统一核算上报的，要经审计稽核后纳入统一核算，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私设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直至开除公职；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并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地方政

府指使、强迫金融机构搞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同时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金融机构管理松弛，发生重大案件或多次发生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金融机构内外勾结从事或者参与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法严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外汇指定银行违反规定无证擅自售汇的，要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1)由经办人决定的，要对经办人予以行政处分，并将其调离岗位，直至开除公职；售汇单位无证售汇累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2)由单位负责人批准或授意经办人无证售汇的，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3)地方政府领导人要求银行无证售汇的，在对银行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的同时，要追究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

对从事或者参与套汇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比照上述办法处理。企事业单位违法套汇累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外汇指定银行停止对其售汇，

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对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隐瞒预算收入、将预算资金转为预算之外的，要将违反规定的收入全部上缴上一级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降级使用，直至撤职；因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违法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治。

(六)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公安和司法等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办案。

三、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机制，堵塞犯罪漏洞

(一)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同时，税务、银行、海关、外经贸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经常和密切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对出口退税凭证的审核和管理，严防不法分子造假骗税。税务部门要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稽核，继续采取限量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大面额发票采取计算机开票管理的做法。出口退税管理部门要严格事前审核，建立计算机联网交叉稽核制度。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集中精力搞好金融监管。实行银行业与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和依法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进行重新审核、发证、登记。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要求，认真做好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并对银行附属的信托部、证券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和房地产信贷部进行全面稽核，严禁帐外经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对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的电脑监控系统。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检查稽核，实行干部交流制度、任期常规审计制度和离职审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尽快制定证券回购管理办法，对证券回购业务实行严格的规范化管理。要坚决制止借证券回购名义违章拆借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理证券回购中的违章活动。

(三)外汇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8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监督、检查和管

理，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严格执行有关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规定。外汇管理部门要与外汇指定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经常和密切的联系制度，严禁套购外汇行为。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认真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在强化财政部门内部监督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外部监督制约作用，特别要加强上级审计部门对下级财政的审计监督。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

(五)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特种行业进行整顿，并实行严格的管理。

(六)对财政、金融、税务、外经贸、海关、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强化防范意识。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调离重要工作岗位。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得力的组织措施坚决贯彻本决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要求，尽快分别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

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 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发〔1980〕176号文件),对于矿区压煤村庄的搬迁工作问题,已经作了具体规定。两年多来,有些地方执行得比较好,但是有些执行得不好,总的情况是进展迟缓,村庄压煤影响煤炭生产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据全国统配煤矿统计,仅一九八三年需搬迁村庄的压煤达三亿多吨(其中直接担负当年原煤产量二千多万吨和投产矿井三处六百万吨),严重影响着当前生产和一九八三年计划的落实。

一九八三年煤炭供应计划安排很紧,煤炭生产建设任务很重。如果不下决心解决村庄搬迁问题,国家的煤炭生产和投产矿井计划就不能按期完成,势必加剧煤炭的供需矛盾,不仅影响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而且影响“六五”计划的实现。为此,除重申必须严格执行国发〔1980〕176号文件外,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立即对影响一九八三年原煤生产和矿井建设、投产的村庄搬迁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采取果断措施，限期解决，确保按时搬迁。如因拖延搬迁工作而影响煤矿生产和投产，其影响的产量将从国家分配给该省、市、自治区的煤炭指标中扣除。以后年度亦照此办理。

二、对影响一九八三年原煤生产的压煤村庄，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不搬迁，煤矿在报经省、市、自治区煤炭局批准，并报告当地各级政府和通知公社、生产队后，可以自行采煤。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及后果应由当地政府和拒迁户负责，煤矿不负具体责任。

三、搬迁压煤村庄，必须本着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

迁建面积应与原建筑面积相当，建筑标准和造价按当地的实际情况，由当地政府和煤矿协商制定，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煤矿应负担迁村的资金、材料，并交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搬迁资金和材料实行包干制，节约留用，超支不补。

对于被征用土地较多的生产队的剩余劳动力，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关于征用土地的规定统筹安排。

对于在搬迁中提出无理要求，阻挠搬迁，或抢建住房、抢栽树苗的单位和个人，当地人民政府要进行干预，如继续阻挠搬迁，应追究责任。

四、迁村新址的选择，由地方人民政府主持，有关单位与搬迁单位协商选定，并报上级政府审批。新址要以不压煤为原则，并尽量不占或少占农田。煤矿要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迁村新址属本队的土地，不办征地手续。占用其它生产队的土地，应办理征地手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搬迁单位办理征地手续。

新村的水、电和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修建费用在单位面积造价内列支。用户负责管理和维修，并按规定交纳水、电费。

现有生产、在建矿井及国家已批准建设的规划矿井的井田范围内，未经省、市、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同意，不得兴建居民点，工厂，小煤矿以及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否则，煤矿有权进行正常开采、由于采煤引起的建筑物的破坏，煤矿概不负责。国家已列入年度计划开发的矿井，需征用的土地，各省、市、自治区要按照国家关于征用土地的规定，尽快解决，不得影响矿井开工时间。

五、搬迁工程所需资金，仍按国务院一九八〇年 176 号文件第二条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一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棉花、羊毛、麻类、蚕茧、化纤等纺织纤维出现了大发展形势。今年初，中央确定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取消了棉花的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订购以外的允许农民上市自销，进一步扩大了棉花等纺织纤维的市场调节。为了适应这种情况，防止棉花等纺织纤维在流通过程中由于质量和等级升降产生较大的经济差额，合理地保护农民和商业、工业方面的利益，必须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设置和性质。

（一）国家标准局纤维检验局改称中国纤维检验局（仍为司局级），作为全国最高纤维检验管理机构，仍由国家标准局领导、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控制在一百二十人以内（含工勤人员）。

（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由当地标准局领导（无标准局的由经委领导），业务上接受

中国纤维检验局的领导。商业、纺织等部门的纤维检验工作也要加强，在检验技术上接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指导。

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中国纤维检验局的主要任务是：制订纤维检验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制订和修订棉、毛、麻、茧等纺织纤维的国家技术标准；制造、更新、仿制和保存各种纤维的实物标准。

（二）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纤维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并以复验仲裁结果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

三、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棉、毛、麻、茧等纺织纤维的国家标准时，如发生偏差应负技术责任。在检验机构内部，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技术考核和奖惩办法，不断提高检验质量。

为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做好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把专业纤维检验工作搞好。